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3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岗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1月1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公告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202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批复,中车集团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原则上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通过公司办公云平台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岗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9日止,时限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

7、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8、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3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26年5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时代新材全球总部园区成事大厦1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8日

至2026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是,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编号:2026-03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分别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6年1月1日、2026年3月2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11、12、13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4、7、8、9、11、12、1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9、11、12、13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议案7: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资阳实业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2)议案9:彭华文、杨治国、李华伟、刘军、彭海霞、彭超义、荣继纲、侯彬彬、龚高科、夏智、熊友波、黄蕴洁。(3)议案11、12、13: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8	时代新材	2026/5/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扫描文件后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送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5月21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26年5月21日9:30-16:30

(三)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时代新材全球总部园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412007

联系人:郭佳勋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电子邮箱:guojx@csrzic.com

(二)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3631 转债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5,813,3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7,744,003.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5677、62225781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3631 转债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6.8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51元/股
- 皖天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5月29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1	皖天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5/28	2026/5/2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3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皖天转债”,债券代码“113631”。“皖天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经历次调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前为6.81元/股。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具体情况详见2026年5月2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根据《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皖天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6.81元/股,变更为6.51元/股,自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息)日起生效,即于2026年5月29日生效。“皖天转债”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5月29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6-017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	√	√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	√	√
4	审议及批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	√
5	审议及批准委任梁霄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说明: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本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关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说明》事项。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及议案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6	凯盛新能	2026/6/12

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宜详见本公司同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股东会通告》。

(二)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代理人委托书或其它授权文件最迟须在股东会或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地址为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1. 凡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位人士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代其出席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如一名股东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决权。股东代理人毋须为股东。

2. 股东或其代理人须于出席股东会时出示彼等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委任股东代理人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3. 股东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4.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编:471009

电话:0379-63908588

传真:0379-63251984

5. 本公司股东填妥及交回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2.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

3.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			
4	审议及批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5	审议及批准委任梁霄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56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万业元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业元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万业元创以其持有的上海伍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伍丰”)股权为公司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7,9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并购借款合同》的履行,万业元创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万业元创以其持有的上海伍丰股权为公司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7,900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属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子公司万业元创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4523K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资本:93062.992万元

5、法定代表人:余舒婷

6、成立日期:1991年10月28日

7、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20室

8、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696号龙华万科中心T4办公楼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25,86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8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世会。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23,064,856.18	12,256,470,276.03
负债总额	3,351,916,413.75	3,827,604,28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41,073,810.87	8,131,181,581.21
营业收入	1,851,821,799.65	535,169,14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596,479.84	-16,902,064.07

12、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质人):上海万业元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质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质押担保的债权种类: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7,900万元。

2、质押担保的范围: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出质权利和乙方质权:甲方以其持有的上海伍丰股权向乙方出质,乙方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对出质权利享有质权,该质权及于出质权利产生的全部孳息等从权利。

4、担保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贷款期限为2026年3月27日至2033年3月27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70,423.3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65%;子公司对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7,9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9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6深圳高速MTN001		
代码	102681850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5月20日	兑付日	2029年5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可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查阅。投资者亦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9月11日和2026年5月18日的公告,了解本期中期票据的其他注册和发行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年5月15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年5月15日。

(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恩利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完善2026年度投资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3月27日 公告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过户完成日期	2026-05-19
过户股票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19.58元/股 过户数量:1,500.00万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4.55%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23日分别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26日,华懋科技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本次修订系针对原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资金来源、管理模式、权益分配、资产管理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修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持有人”),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175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华懋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00万股。其中,预留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50.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标的股票数量的30.00%。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社会融资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9,37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9.58元/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可以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共计认购份额29,370.00万份,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合计为1,500.00万股,缴纳认购资金29,370.00万元,认购价格均为19.58元/股。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为39人,认购份额为20,559.00万份,缴纳的认购资金为20,559.00万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1,050.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为5人,认购份额为8,811.00万份,缴纳的认购资金为8,811.00万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450.00万股。

2026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50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19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9.58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5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55%。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72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及对应权益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锁定期满后,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的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至0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ontact@titansc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应波先生

总经理:张庆先生

董事会秘书:定高翔先生

财务总监:周智洪先生

独立董事:朱正刚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至0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ontact@titansc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0878330

邮箱:contact@titansc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